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原激励对象党卓、李克健、李高寿、郑国洪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成为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董事会决定取消党卓、李克健、李高寿、郑国洪4名辞职人员的16.4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178人减至174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泗滨、彭干泉、马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2010年5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熟,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截止到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党卓、李克健、李高寿、郑国洪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整体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78人减至174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相关人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8人调整为174人。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近期,作为原激励对象的党卓、李克健、李高寿、郑国洪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78人减至174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截止到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党卓、李克健、李高寿、郑国洪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整体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相关人员。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78人减至174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第4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174位激励对象合计1283.6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行权价格为6.07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了调整。授予对象由178名变更为174名,期权总额也相应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四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拓邦股份股票的权利,拟授予174名激励对象1283.6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6.07元。 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3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且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备案无异议。

3、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授权,确定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拓邦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未能满足上述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情况,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熟。

三、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党卓、李克健、李高寿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178人减至174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

本次调整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时律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3年4月26日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份数(万份)
1	黎志	软件公司总经理	90
2	彭干泉	董事、副总经理、电气事业部总经理	70
3	郑泗滨	董事、财务总监、电控事业部总经理	70
4	马伟	董事、微电事业部总经理	68.8
5	文朝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6	杨志刚	信息部经理	40
7	侯劲松	物业管理部经理	29
8	谢淑琴	汽车电子子公司总经理	15
9	詹欣圩	总经理助理	12
10	吴善馀	电机事业部总经理	10
11	黄建华	LED事业部总经理	10
12	周小青	总经理助理	10
13	王文	项目经理	15.8
14	肖锋	项目经理	15.7
15	李莉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5.2
16	马善松	项目经理	13.5
17	梁峰	产品中心经理	13.1
18	翁朝宇	事业部技术总监	12.8
19	董腊树	制造中心经理	9.2
20	雷淑娥	采购经理	9.1
21	张勇	销售经理	8.5
22	陆朝霞	中心实验室经理	8.5
23	舒剑武	电芯厂负责人	8.2
24	昌月娥	公共事务经理	8.1
25	彭立朝	研发经理	8.1
26	宫金伟	软件组组长	8.1
27	黄炳强	成本副经理	8
28	杨文根	资深开发工程师	8
29	文方平	项目经理	8
30	黄敏	事业部副总经理	7.8
31	管吉林	研发副经理	7.8
32	龙章怀	审计经理	7.7
33	杨玉苹	数据组组长	7.7
34	付好	销售经理	7.5
35	向伟	预算副经理	7.5
36	钱胜	制造经理	7.5
37	李俊娥	物流经理	7.5
38	聂超	研发经理	7.5
39	蒋海涛	工程经理	7.5
40	陶泽政	培训主管	7.4
41	许春涛	销售副经理	7.2
42	文雷	研发主管	7.1
43	唐叶青	制造中心副经理	7
44	罗宴明	制造副经理	7
45	李祥	开发主管	7
46	王先红	制造副经理	6.9
47	宋家普	主管开发工程师	6.8
48	李瑞	品质经理	6.8
49	李立源	开发主管	6.8
50	张恩峰	项目经理	6.8
51	胡益萍	海外销售副经理	6.7
52	李家会	高级开发工程师	6.5
53	卢海东	研发总监	6.4
54	王世彬	开发工程师	6.3
55	杨军	销售经理	6.2
56	周作军	制造中心经理	6.2
57	黄泽伟	产品经理	6.2
58	黄涛	产品中心经理	6
59	郭西龙	事业部技术总监	5.9
60	黄勤	项目主管	5.8
61	郑书权	项目主管	5.8
62	汶志杰	高级结构工程师	5.6
63	符传浩	主管开发工程师	5.6
64	孙敦鸿	研发副经理	5.5
65	黄晚	物流主管	5.5
66	程寿国	品质经理	5.4
67	文敏艳	物控部副经理	5.3
68	刘玉红	市场部经理	5.2
69	吴宇龙	高级开发工程师	5
70	吴应军	产品主管	5
71	倪明明	开发工程师	5
72	杨莉	验证主管	4.9
73	宁俞超	PCB工程师	4.7
74	王金柱	项目主管	4.7
75	梁仕林	产品副主管	4.6
76	李豹	基建工程师	4.6
77	温雪香	总账主管	4.5
78	王海燕	应收主管	4.5
79	董侠	高级硬件工程师	4.5
80	罗永胜	高级开发工程师	4.5
81	周迪	产品主管	4.5
82	陈明江	项目主管	4.5
83	李桐青	项目主管	4.5
84	肖友权	产品工程师	4.4
85	李巨虎	IE工程师	4.4
86	柯希勇	产品工程师	4.4
87	宗谱平	项目主管	4.4
88	雷跃雨	生产主管	4.2
89	黎颖	设备主管	4.2
90	徐瑞辉	PCB 工程师	4.2
91	沈晴亮	主管工程师	4.2
92	陈文秀	验证主管	4.2
93	刘玉贤	供应部经理	4
94	王继新	开发工程师	4
95	吴志托	品质工程师	4
96	谷虎	高级开发工程师	4
97	谢小武	开发工程师	4
98	黄忠炬	采购主管	4
99	胡何兵	DQA主管	4
100	蒋建绘	海外销售经理	4
101	陈晓宾	法务主管	4
102	王敏	薪酬主管	4
103	郎庆亮	开发工程师	4
104	罗立东	开发工程师	4
105	宋金虎	制造经理	4
106	陈天翼	开发工程师	3.9
107	李波	物业管理专员	3.9
108	钱兰枝	关务主管	3.8
109	刘家辉	工程主管	3.8
110	林斌	高级招聘专员	3.8
111	肖敏	员工关系专员	3.8
112	张文顶	开发工程师	3.8
113	陶春红	高级会计师	3.7
114	肖庆梅	管理科主管	3.7
115	韩亚玲	采购工程师	3.7
116	林燕	采购工程师	3.7
117	李成斌	品质主管	3.7
118	黄丹青	成本主管	3.7
119	刘小莲	销售主管	3.6
120	林樵	采购分析主管	3.5
121	王小波	开发工程师	3.5
122	陆高续	开发工程师	3.5
123	易剑	生产主管	3.5
124	李志新	开发工程师	3.5
125	杨慧武	开发工程师	3.5
126	董妮娟	海外销售工程师	3.5
127	周楚雄	高级开发工程师	3.5
128	刘辉	品质主管	3.5
129	童汝强	测试主管	3.4
130	王巍	电机本体工艺工程师	3.3
131	胡经才	供管工程师	3.3
132	杜丹	订单保障组主管	3.3
133	李清江	项目主管	3.3
134	马利民	招聘主管	3.3
135	谢林峰	销售工程师	3.3
136	蒲云	采购主管	3.3
137	吴少波	销售工程师	3.2
138	尹振江	项目经理	3.2
139	刘江涛	销售工程师	3.2
140	彭艳红	海外销售主管	3.2
141	李勇	采购主管	3.2
142	侯建国	高级设备工程师	3.1
143	彭兴杰	生产计划经理	3
144	胡静	税务主管	3
145	任琴霞	销售工程师	3
146	李凤姣	报价工程师	3
147	王上源	硬件工程师	3
148	陈新军	高级开发工程师	3
149	晋茂东	开发工程师	3
150	程祖昌	国内销售	3
151	肖瑞珠	开发工程师	3
152	邹子华	PE工程师	3
153	凌方明	客户服务主管	3
154	毕经新	高级开发工程师	3
155	彭燕山	IQC主管	3
156	杨玲	海外销售主管	2.9
157	刘勤	水电工程师	2.8
158	胡峰	销售工程师	2.8
159	叶静	销售工程师	2.6
160	丁蓓蓓	成本物控工程师	2.6
161	曾祥连	总帐会计	2.5
162	昌志华	销售工程师	2.5
163	林建东	品质经理	2.5
164	黄松武	结构工程师	2.5
165	罗小燕	采购副主管	2.5
166	杨象春	开发工程师	2.5
167	姚铁军	计划副主管	2.5
168	陈地剑	证券事务代表	2.5
169	黄日升	品质副主管	2.5
170	关序勤	开发工程师	2.5
171	江淼良	采购主管	2.4
172	黎小连	销售助理	2.4
173	韦萱洁	标准工程师	2.2
174	张振华	PCB工程师	2
合计			1283.6

3、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6.07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在2013-2016年进行摊销,增加费用1,606.79万元,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期权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减少经营业绩)	563.59	615.30	340.85	87.05	1,606.79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截止到本次监事会,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党卓、李克健、李高寿、郑国洪4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整体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78人减至174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相关人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有部分人员离职,不再符合成为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由1300万份调整为1283.6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8人调整为174人。

2、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6日,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拓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拓邦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参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依据最新规定,因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在行权后六个月内缴纳。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任何财务及资金支持,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将通过自筹方式获得。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3年5月3日下午14点30分整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3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6日。凡是2013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2.2、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3、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关于本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

1、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证券部;

2、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6楼会议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本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
所有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 至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证券部;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6楼会议室。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贺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1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新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81,517,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8,272,000股的21.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81,517,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1,517,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1,517,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